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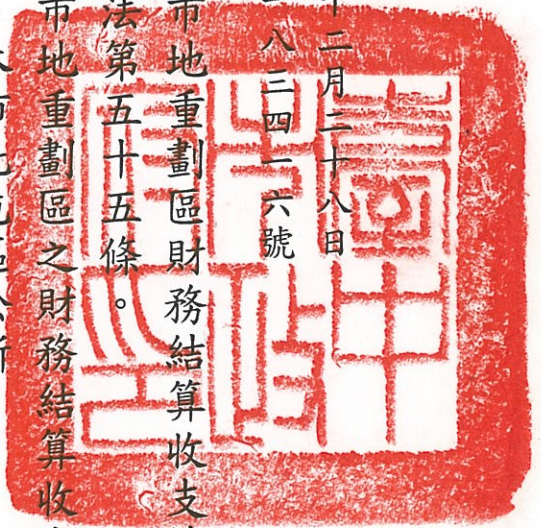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劃字第一八三四一六號

主旨：公告本市第十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五條。

公告事項：本市第十期市地重劃區之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市長胡志強

：限年存保
：號 檔

校對姚逸利

台中市政府辦理第十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	目	項	目
一	差額地價收入	一	重劃工程費
	一〇九、三〇一、四〇三		一、七五二、九五〇、五〇〇
二	抵費地出售收入	二	重劃業務費
	一五二、六七三、〇九〇		二一二、二四四、五二〇
三	未出售抵費地	三	地上物補償費
	三、七一〇、三九一、六〇三		一、七八六、〇八五、〇一三
四	政府補助收入	四	貸款利息
	一、四七〇、六四二、七八〇		(一)已繳一五四、二五五、七六二元 (二)保留一五二、四九〇、〇〇〇元 (三)預估五六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合計八七六、二四五、七六二元
五	事業外收入	五	差額地價補償費
	七七、四九八、〇四八		五一七、七二七、四二五
小計	五、五二〇、五〇六、九二四	小計	五、一四五、二五三、二二〇
盈餘	三七五、二五三、七〇四元	種	2.98%與
說明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之費用及半數撥充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如有虧損時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備考		31.計算年 利率為
	備考		1. 係自90.12 1. 5 95.12 預估利息